

# 進修部轉系通知

105年12月16日

主旨：105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大學部學生擬申請轉系者，請依說明規定，於時間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辦法：依據本校『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則』辦理之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2月16日—1月13日。(即日起洽註冊組領取轉系申請單)

三、學生轉系後，其畢業資格與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轉系前請自行上本校校網參閱，如有疑問請至進修部註冊組或來電洽詢(電話03-5927700轉2222~2224)。

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擬招收轉系生人數表

年制別 人數 系別	四技			附註
	一 (105)	二 (104)	三 (103)	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3	4	5	(104) 代表 104 入學 年度
觀光管理系	3	4	5	
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	---	4	5	
餐飲管理系	3	3	5	

##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則

86年8月訂定

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辦理轉系，除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外並根據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各系學生申請轉系，除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期外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別肄業。

(一) 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。

(二) 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。

學生因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核准轉系者得不受上述各項限制。

第三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向註冊組申請，經各有關系初審(必要時得舉行甄試)同意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，但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。

(二)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度。

(三) 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別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(四) 轉系生須完成轉入系別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四條 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不得互相轉系。

第五條 經「推薦甄選入學」學生在校期間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、學程，惟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